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5日，诺思兰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年3月15日，诺思兰德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3月17日，诺思兰德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021年3月18日，诺思兰德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1年4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17）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1-018），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202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1万份限制性股票及42名激励对象授予40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诺思兰德 JLC1，期权代码：850011。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

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至7月，分别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注销手续，其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共计1,505,000股，股票期权行权共计468,000股、股票期权共计注销510,000股。期权简称：诺思兰德 JLC1，期权代码：850011。

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76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诺思兰德 JLC2，期权代码：850033。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及符合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说明

(一)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4月20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3年4月19日届满。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1.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2 年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或完成 NL003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其中一个适应症满足即可）。					2022 年完成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本期内，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35 名激励对象。35 名考核结果为 A 或 B，可按 100% 行权。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权期权行权事宜。

3、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2 年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或完成 NL003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其中一个适应症满足即可）。					2022 年完成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3 名激励对象。3 名考核结果为 A 或 B，可按 100%行权。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权期权行权事宜。

3、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限售期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届满。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1. 2022 年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或完成 NL003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上市申请（其中一个适应症满足即可）。					2022 年 NL005 项目启动 IIb 期临床试验并开始入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18 名激励对象。18 名考
	个人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Y)					核结果为 A 或 B， 可按 100%解除限售。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本期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注销安排。

三、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基本情况

-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诺思兰德 JLC1，期权代码：850011。
- (2) 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 (3) 行权价格：8.6 元/份
- (4) 可行权人数：35 人
- (5) 可行权数量：1,139,700 份
- (6) 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7)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 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05,000	30%	0.0407%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0.0466%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0.0349%
高洁	董事、董秘	300,000	90,000	30%	0.0349%
马杉姗	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30%	0.0407%
李艳伟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0.0175%
其他核心员工		2,200,000	584,700	26.58%	0.2269%
合计		4,050,000	1,139,700	28.14%	0.44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诺思兰德 JLC2，期权代码：850033。

(2) 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3) 行权价格：8.6 元/份

(4) 可行权人数：3 人

(5) 可行权数量：380,000 份

(6) 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7)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 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肖瑞娟	核心员工	300,000	150,000	50%	0.0582%
梁明征	核心员工	300,000	150,000	50%	0.0582%
冯丽娜	核心员工	160,000	80,000	50%	0.0310%
合计		760,000	380,000	50%	0.147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 (2) 授予价格：4.30 元/股
- (3) 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8 人
- (4) 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03,000 股

6、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解除限售数 量	解除限售数 量占获授数 量比例 (%)	解除限售数 量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
许松山	董事长、总 经理	350,000	105,000	30%	0.0407%
聂李亚	董事、副总 经理	100,000	30,000	30%	0.0116%
韩成权	董事、副总 经理	200,000	60,000	30%	0.0233%
高洁	董事、董秘	200,000	60,000	30%	0.0233%
马杉姗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	0.0175%
李艳伟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0.0233%
其他核心员工		1,810,000	543,000	30%	0.2107%
合计		3,010,000	903,000	30%	0.350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含当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946 3001 2010 2091 162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洁女士

联系电话：010-82890893-8002

传真号码：010-8289089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A406室。

六、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九、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已成就。在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形，解除限售/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解除限售/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均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采用集中行权/解限的方式进行行权/解限。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